

**中国深圳办事处**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地  
 王商业中心 1210-11 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传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国上海办事处**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9A 号  
 光启文化广场 B 楼 603 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传真: +86 21 6439 4414

**中国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  
 国中商业大厦 408A 室  
 电话: +86 10 6874 8420  
 传真: +86 10 6874 8421

**新加坡办事处**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Tel: +65 6438 0116  
 Fax: +65 6438 0189

## 中国深圳代表处登记套装 #SZRO3

### (香港公司深圳代表处)

本套装已经包含香港公司于中国深圳申请登记成立一个代表处、香港公司注册文件公证事宜以及协助该深圳代表处在深圳开设一个人民币基本账户之服务。

#### 一、 注册服务费用和行政费用

##### 1、 注册登记费用

###### (1) 注册服务费用

启源代理于深圳申请登记一家代表处，即办理下表所列登记事项之服务，代理费用为港币14,000元。如因派出机构或代表处所从事的业务范围需要额外进行相关部门的前置审批，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另计。

1	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代表处登记证
2	申请首席代表证
3	向公安局申请刻制印章批文及安排刻制代表处公章、财务专用章
4	申请办理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及代码卡、数字证书
5	办理税务登记证
6	申请开设代表处人民币基本账户

###### (2) 行政费用

以上报价中所有服务费用均不包含在此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政府行政费用、工本费、银行费用等，该等费用估计约港币3,000元，以实际发生之费用凭票据实报实销。该等行政费用于签订服务协议书时与代理服务一并收取，注册完成后多退少补。

(3) 翻译费用

如果客户所提供之文件非中文编制，根据中国政府规定需要翻译成中文版本，或者客户需要注册申请文件的英文翻译版本，启源可以安排翻译工作。如需提供文件中英文翻译，启源将收取每页港币300元的翻译费用。

(4) 香港公司身份证明文件及银行资信证明公证费

启源代理安排香港公司身份证明文件（例如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及周年申报表等）、银行资信证明及首席代表委任书等文件之公证手续。启源就此项服务收取费用港币8,500元服务，该笔费用已包含支付给公证律师之公证费。

(5) 银行账户之网络银行功能申请

启源协助开设银行账户并不包含网上银行功能。网上银行需另行向银行申请办理，启源可以代办开通网上银行手续，服务费用为港币1,500元。以上报价不包含申请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银行费用。

2、 费用明细列表

项目	描述	金额 (港币/元)
1	香港公司身份证明文件公证	8,500
2	本公司代理注册登记服务费	14,000
3	代表处注册登记行政费用（预计）	3,000
4	协助申请银行账户网上银行服务费	1,500
5	杂费	500
6	翻译费用	不适用
<b>总共:</b>		<b>27,500</b>

3、 付款安排

客户需要于签订服务协议书之时向启源支付上述第2节所列各项费用。启源之收款银行账户及付款方式及指示会于签署服务协议书提供予客户。

4、 特别说明

上述所有费用均为不含税价格，如需中国税务发票，需额外附加7.5%之税项。

## 二、 申请登记代表处之特别要求

- 1、 申请开设代表处之香港公司必须已经注册成立 2 年或以上
- 2、 申请开设代表处之香港公司的住所证明和存续两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企业章程或组织协定、香港公司对有权签字人的授权或证明文件必须经由中国大使馆或领事馆或经中国政府授权之机构或人士认证
- 3、 香港公司对首席代表、代表的任命文件及其身份证明必须经由中国大使馆或领事馆或经中国政府授权之机构或人士认证，首席代表、代表如为中国境内居民，则其身份证明文件无须公证
- 4、 申请开设代表处之香港公司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经由中国大使馆或领事馆或经中国政府授权之机构或人士认证
- 5、 申请开设代表处之境外企业必须委任一名人士（不限国籍）出任代表处之首席代表
- 6、 代表处必须有一个位于深圳之办公地点（营业地点），并且需签订租约期不少于一年的租约，并办理相应的租赁凭证

## 三、 代表处注册程序

### 1、 前期筹备工作

在正式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登记申请之前，申请登记代表处的香港公司必需完成以下事项：

#### （1） 租赁办公室

拟申请登记代表处之香港公司于深圳租赁办公室并签署正式的租赁合同，并办理相应的租赁凭证。该办公室必需位于商业楼宇及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 （2） 香港公司身份证明文件、香港有权签字人授权书公证

香港公司之住所证明和存续两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企业章程或组织协定、香港公司对有权签字人的授权或证明文件必须经由中国大使馆或领事馆或经中国政府授权之机构或人士认证公证手续。本登记服务套装已经包含香港公司身份证明文件、香港有权签字人授权书的公证手续。

(3) 银行资信证明公证

拟于深圳登记代表处之香港公司还需要向与其有业务往来的银行申请一份银行资信证明书。该资信证明书必需打印于银行的信纸上面，并且须注明该公司的名称及帐号，同时说明该公司的资信状况（须注明户口活跃，往来正常，信誉良好等）及/或帐号平均存款余额的位数等。该银行资信证明也须办理公证手续，启源会代为安排此文件之公证手续。

(4) 首席代表、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及首席代表、代表委托书公证

中国法律还要求香港公司办理代表处的首席代表、代表之身份证明文件及首席代表、代表委托书的公证手续。启源会代为安排此文件之公证手续。如果拟出任手续代表之人士为中国大陆居民，则其身份证无需公证。

(5) 其它文件

同时，香港公司还需要准备中国大陆法律或者深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例如首席代表相片等。

2、 申请登记程序

(1) 申请注册登记证书

投资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代表处登记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代表处登记证之日起，代表处正式成立，可以从事营业范围所述的联络业务。

(2) 办理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

代表处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

(3) 刻制代表处印章

代表处向深圳公安局申请刻制公司印章批准文件，然后到指定的印章刻制公司办理刻制代表处印章。

(4) 办理企业代码证书及代码卡

领取代表处印章后，代表处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企业代码证书及代码卡、数字证书。

(5) 办理国家及地方的税务登记

代表处到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证。

(6) 向银行申请开户

最后，启源协助客户为其深圳代表处在其自行选定的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基本帐户及外币帐户。

#### 四、 客户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 香港公司身份证明文件书公证

香港公司之住所证明和存续两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企业章程或组织协定等文件必须经由中国大使馆或领事馆或经中国政府授权之机构或人士认证公证手续。本登记服务套装已经包含香港公司身份证明文件的公证手续。

2、 银行资信证明的公证/认证书

该资信证明是一封简短的信函，应由与香港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开户银行签发，简要介绍该香港公司的资信情况。内容一般包括下列资料：

- (1) 该香港公司的名称及帐号；
- (2) 该香港公司资信状况、须注明户口活跃/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信誉良好等；
- (3) 户口通常的存款额，例如申请书日期日之前半年或一年的平均存款额。

该文件需经由获中国授权之公证律师公证。本套装已经包含于启源代办该文件之公证手续所需之各项费用。

如香港公司的银行账户开设在香港汇丰银行，启源可以免费代为申请上述银行资信证明，但客户需负担银行就签发资信证明所收取之费用。

3、 经公证/认证之首席代表、代表委托书及首席代表、代表身份证明

香港公司需编制一份首席代表、代表委托书。该委托书以及首席代表、代表的身份证明需经由获中国授权之公证律师公证。本套装已经包含于启源代办该文件之公证手续所需之各项费用。

如首席代表、代表为中国境内居民，则其身份证明无需认证及公证。请留意，如前述4.1项所列之香港公司注册文件公证书未显示首席代表的签名样式，则首席代表必须亲自前往办理公证手续并留下签名样本。

#### 4、 经公证/认证之香港公司对其有权签字人的授权或证明文件

申请开设代表处之香港公司必须编制一份授权书，该授权书应列明其授权代表香港公司签署代表处登记申请文件之人士的姓名、国籍和护照号码（如为香港人，则须提供身份证及回乡证号码）。该份授权书必须经由中国大使馆或领事馆或经授权之机构或人士认证/公证。本套装已经包含由启源代办该文件之公证手续所需之各项费用。

获授权签署代表处登记申请文件之人士如为香港公司董事之一，前述4.1项所列之香港公司注册文件公证书中须包括其作为董事之签名文件；如香港公司董事成员为二人及以上时，该授权书应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则董事会成员之一必须亲自前往办理公证手续。

获授权签署代表处登记申请文件之人士如不是香港公司董事之一，前述4.1公证之香港公司注册文件未显示其签名样式，则该人士必须亲自前往办理公证手续并留下签名样本。

#### 5、 代表处之基本资料

客户需提供代表处之基本资料，例如业务范围、经营规模、拟从境外派遣到代表处工作之外籍人士之人数、是否需要进口办公设备等资料。

#### 6、 代表处办公场所之租赁合同及其相关证明

香港公司于申请登记代表处之前，需先行租赁代表处之营业办公室，并且需就租赁该营业办公室签署为期不少于一年之租赁合同。（合同要在房屋租赁管理所进行登记，房屋用途写“办公”，租赁期限一年以上，以境外总公司或首席代表的名义签署）。一般来说，在深圳所租用房屋的产权性质是纯商用的，租赁管理所才会允许“办公”的用途。

代表处需要提供租赁合同原件以及房屋租赁管理机构签发的《房屋租赁凭证》原件。

7、 香港公司及代表处的基本概况

客户需提供香港公司的主要业务简介、注册地址、联系电话、董事长姓名及国籍。

8、 首席代表及代表的个人资料

首席代表及一般代表的护照（如为香港人，则须提供身份证及回乡证复印件），相片4张，联系电话，来华住址及个人简历。

9、 拟开设帐户之银行资料

代表处拟开设账户的银行的准确名称及地址。代表处自由选择在哪间银行开户，建议根据离公司远近程度、服务质素、银行办事时间长短、是否有网上银行理财功能等等指标来考虑决定。

另外，务必注意的是，申请银行开户的时候，首席代表不必亲自到银行签字，但是其身份证明原件一定要提供给银行核对，所以请事先安排好。

## 五、 注册程序及所需时间

序号	项目	负责办理	办理时限 (工作日)
<b>前期筹备</b>			
1	租赁办公室及签署租赁合同	客户	客户计划
2	申请银行资信证明、首席代表照片及其它文件及资料		
3	香港公司身份证明文件公证	启源	7
4	银行资信证明公证		
5	首席代表委托书、有权签字人授权书公证		
<b>申请注册</b>			
6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代表处登记证）	启源	3
7	办理首席代表证		3
8	申请刻制公章批文及安排刻制公章		2
8	办理代表处组织机构代码证及代码卡		1
9	办理税务登记		1
10	申请开设人民币基本账户		10-15
总计			约 <b>4-5</b> 周

## 六、 深圳代表处登记成立后客户可得到之文件

代表处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我们会把下列文件寄给客户存档：

- 1、 企业常驻机构代表登记证
- 2、 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 4、 组织机构代码卡、数字证书
- 5、 税种核定通知书
- 6、 刻章登记卡
- 7、 公章
- 8、 财务专用章
- 9、 首席代表私章
- 10、 人民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11、 人民币基本账户预留印鉴卡片
- 12、 银行机构信用代码证



## 七、 如何开始

如果您已经决定委托启源为您办理于深圳申请代表处的登记事宜，那么，麻烦您从本公司的网站下载代表处登记订单表格或者以电话或电邮方式，向启源索取代表处登记订单表格，填妥后传真或者电邮或者邮寄到本公司，本公司的专业顾问会于收到您的订单表格后与您联系。

### 启源之服务范围:

- ❖ 香港公司注册、会计、审计、税务申报及税务筹画
- ❖ 香港虚拟办公室
- ❖ 中国公司注册、会计、税务申报及税务筹画
- ❖ 新加坡公司注册、会计、税务申报及税务筹画
- ❖ 世界各地离岸公司注册机维护
- ❖ 香港、中国大陆及新加坡工作签证申请
- ❖ 世界各地商标注册